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途讲堂

之真题精析篇

民事诉讼法

房保国◎编著

房保国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民事诉讼法之真题精析篇

房保国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民事诉讼法之真题精析篇 / 房保国编著. --北京 : 开明出版社, 2017.3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之真题精析篇 / 周虹霖主编)
ISBN 978-7-5131-3079-0

Ⅰ. ①2… Ⅱ. ①房… Ⅲ.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5858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民事诉讼法之真题精析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2.25
字　数：290千字
版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198.00元(全8册)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目　录

总　则

专题一　基本理论 ……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3

第二节　诉 …… 5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 11

专题二　基本原则与制度 …… 1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 15

第二节　基本制度 …… 21

专题三　主管与管辖 …… 25

第一节　主管 …… 25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27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28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32

专题四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 3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36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 38

第三节　共同诉讼 …… 42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 44

第五节　第三人 …… 46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51

专题五　民事证据 …… 54

第一节　证据概述 …… 54

第二节　证明 …… 63

专题六　保障制度 …… 76
第一节　强制措施 …… 76
第二节　保全 …… 76
第三节　先予执行 …… 80
专题七　法院调解 …… 83
第一节　调解概述 …… 83
第二节　调解程序 …… 85

程　序

专题一　一审程序 …… 95
第一节　普通程序 …… 95
第二节　简易程序 …… 104
第三节　小额诉讼 …… 107
第四节　执行异议之诉 …… 109
专题二　二审程序 …… 114
第一节　上诉 …… 114
第二节　二审的审理 …… 118
专题三　特殊程序 …… 124
第一节　特别程序 …… 124
第二节　督促程序 …… 128
第三节　公示催告 …… 131
专题四　审判监督程序 …… 134
第一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 134
第二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提起再审 …… 134
第三节　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 136
第四节　再审的审判程序 …… 139
专题五　执行程序 …… 145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 145
第二节　执行措施 …… 154
专题六　涉外民事诉讼 …… 15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 …… 159
第二节　司法协助 …… 16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仲裁法

专题一　仲裁法概述…… 167
专题二　仲裁主体…… 170
专题三　仲裁协议…… 171
专题四　仲裁程序…… 174
专题五　仲裁的司法监督…… 181
专题六　涉外仲裁…… 187



总　则

专题一
基本理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案例】（2008/4/5）

肖某是甲公司的一名职员，在2006年12月17日出差时不慎摔伤，住院治疗两个多月，花费医疗费若干。甲公司认为，肖某伤后留下残疾已不适合从事原岗位的工作，于2007年4月9日解除了与肖某的劳动合同。因与公司协商无果，肖某最终于2007年11月27日向甲公司所在地的某省A市B区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安排其工作、支付其住院期间的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住院期间公司减发的工资、公司2006年三季度优秀员工奖奖金等共计3.6万元。

B区法院受理了此案。之后，肖某向与其同住一小区的B区法院法官赵某进行咨询。赵某对案件谈了几点意见，同时为肖某推荐律师李某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并向肖某提供了本案承办法官刘某的手机号码。肖某的律师李某联系了承办法官刘某。刘某在居住的小区花园，听取了李某对案件的法律观点，并表示其一定会依法审理此案。两天后，肖某来到法院找刘某说明案件的其他情况，刘某在法院的谈话室接待了肖某，并让书记员对他们的谈话内容进行了记录。

本案经审理，一审判决甲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支付相关费用；肖某以各项费用判决数额偏低为由提起上诉。二审开庭审理时，由于一名合议庭成员突发急病住院，法院安排法官周某临时代替其参加庭审。在二审审理中，肖某提出了先予执行的申请。2008年5月12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该判决由原合议庭成员署名。履行期届满后，甲公司未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肖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甲公司则向法院申请再审。

【问题】

1. 纠纷发生后，肖某与甲公司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2. 诉讼中，肖某与甲公司分别应当对本案哪些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3. 二审中，肖某依法可以对哪些请求事项申请先予执行？对该申请应当由哪个法院审查作出先予执行的裁定？该裁定应当由哪个法院执行？

4. 若执行中甲公司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法院可以采取哪些与金钱相关的执行措施？对甲公司及其负责人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5. 根据案情，甲公司可以根据何种理由申请再审？可以向何法院申请再审？甲公司申请再审时，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如何处理？

6. 本案中，有关法官的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

【答案】

1. 和解；向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法院起诉。

2. 肖某应当对以下事实承担举证责任：①与甲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②其受伤属工伤的事实；③各项损失的事实；④未支付全额工资和奖金的事实。

甲公司应当对以下事实承担举证责任：①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②减少肖某住院期间工资报酬的事实。

3. 肖某依法可以对医疗费，住院期间的工资申请先予执行；肖某应当向二审法院申请；先予执行的裁定应当由B区法院执行。

4. ①法院可采取以下与金钱有关的执行措施：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强制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的利息。

②法院可对甲公司采取罚款的强制措施；对甲公司的负责人可采取罚款、拘留的强制措施。

5. 甲公司可以二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为由申请再审；可以向某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执行程序继续进行。

6. 法官赵某向当事人泄露承办人信息；向当事人就法院未决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法官赵某提出法律意见；法官刘某在居住的小区花园私下会见原告肖某的代理人。

（二）民事诉讼的特征

本项下无相应真题，仅作列示。

二、民事诉讼法

（一）制定时间

本项下无相应真题，仅作列示。

（二）属性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选项A错误。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选项B错误。从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从民事诉讼法的内容看，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三）效力

本项下无相应真题，仅作列示。

第二节　诉

一、诉的要素

1.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7）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标的。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题中ABC项都属于诉讼请求，只有D项是“权利义务关系”，即诉讼标的。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2. 甲因乙久拖房租不付，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支付半年房租6000元。在案件开庭审理前，甲提出书面材料，表示时间已过去1个月，乙应将房租增至7000元。关于法院对甲增加房租的要求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3/37）

A. 作为新的诉讼受理，合并审理

B. 作为诉讼标的变更，另案审理，

C. 作为诉讼请求增加，继续审理

D. 不予受理，告知甲可以另行起诉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请求变更的问题。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具有密切联系，但两者并不等同。诉讼标的是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诉讼请求则是基于法律关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要求法院作出的特定判决。本题中，诉讼标的是房屋租赁关系，而诉讼请求是要求乙支付拖欠的房租。甲在诉讼过程中将之前索要的房租金额从6000元增至7000元，仅是诉讼请求的增加，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没有变，即诉讼标的没有变更。诉讼仍然是原来的诉讼，不是新的诉讼，不能作为新的诉讼来审理。

二、诉的分类

（一）确认之诉

本项下无相应真题，仅作列示。

（二）给付之诉

本项下无相应真题，仅作列示。

（三）变更之诉

1.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86）

A. 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变更之诉

B. 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属于给付之诉

C. 甲向法院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1000元，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属于变更之诉

【答案】AB

【解析】诉可以分为三类：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和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给付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某种特定给付义务的诉讼。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以判决改变或者消灭既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本题中A选项，甲公司以乙公司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是请求改变合同法律关系，属于变更之诉，正确；B中甲公司以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是给付之诉，正确；C中甲起诉乙要求返还借款，实际上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其履行一定的义务，是给付之诉，C错误，不当选；D中也是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特定的给付义务，所以是给付之诉，D错误，不当选。

2. 关于诉的分类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37）

A. 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属于确认之诉

B.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属于变更之诉

C. 张某在与王某协议离婚后，又向法院起诉，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属于给付之诉

D. 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增加为2000元，属于给付之诉

【答案】C

【解析】选项A中，孙某向法院申请确认其妻无民事行为能力，该案件为特别程序案件，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案件，其中并不涉及原被告的法律关系，因此A选项错误。

周某向法院申请宣告自己与吴某的婚姻无效，该诉应属于确认之诉，而非变更之诉，故B选项错误。赵某代理女儿向法院诉请前妻将抚养费从每月1000元增加为2000元，应属于变更之诉，而非给付之诉，故D选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C。

3. 李某驾车不慎追尾撞坏刘某轿车，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将车修好。在诉讼过程中，刘某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针对本案的诉讼请求变更，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37)

A. 该诉的诉讼标的同时发生变更

B. 法院应依法不允许刘某变更诉讼请求

C. 该诉成为变更之诉

D. 该诉仍属给付之诉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诉的变更与种类。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发生争议，而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本案的法律关系没有变化，A错误；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B错误；变更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改变或消灭某种现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诉，C错误；给付之诉，是指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对方履行一定给付义务的诉讼，给付之诉的履行对象，既包括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或财产，也包括为或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例如要求义务人维修房屋等，D正确。故本题答案为D。

三、反诉

1. 关于反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四川延期/3/35)

A. 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乙提出反诉后，甲自觉理亏而撤回了本诉，法院则应当将反诉终结审理

B. 某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时，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C. 丙诉丁交付货物，丁聘请了律师，并出具了仅写明“全权委托”字样的授权委托书，庭审中丁的律师可以代替丁提出反诉

D. 戊诉己借款纠纷案，己在庭审中对戊提出人身损害赔偿的反请求，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答案】B

【解析】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本诉和反诉虽然有牵连关系，但是二者属于两个独立的诉。反诉提出后，即使本诉的诉讼请求被放弃或者撤回，也不影响反诉的存在，法院仍然要对反诉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故A项说法错误。

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题B项中“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应当适用第二审程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B项说法正确。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写明“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故C项说法错误。

反诉必须与本诉之间存在牵连关系，即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的联系。D项中戊对己提出的是借款纠纷方面的请求，而己对戊提出的是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请求，二者不论从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没有联系，所以己不能因此提起反诉，法院应当告知己提起新的诉讼，更谈不上调解，故D项说法错误。

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

2.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3/36)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反诉。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进行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诉请求。反诉不同于反驳，反驳是指被告针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和程序上、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辩驳。反驳的目的虽然也在于使原告的诉讼目的无法实现，但是它并非向原告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本题中，被告乙公司向法院提出合同无效的同时，向法院提出了独立的诉讼请求，即要求原告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故本题中乙公司的主张是反诉，而非反驳。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3. 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3/80)

A. 反诉应当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且该法院对反诉所涉及的案件也享有管辖权

B. 反诉中的诉讼请求是独立的，它不会因为本诉的撤销而撤销

C. 反诉如果成立，将产生本诉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的法律后果

D. 本诉与反诉的当事人具有同一性，因此，当事人在本诉与反诉中诉讼地位是相同的

【答案】AB

【解析】依据反诉的特征，本题B项正确，CD项错误；反诉是在本诉进行中提起的，并且要利用本诉的诉讼程序一并进行审理，因此反诉只能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管辖权是法院对特定诉讼行使审判权的前提，故受诉法院须对反诉具有管辖权。故A项正确。

4. 关于反诉，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3/80)

A. 反诉的原告只能是本诉的被告

B. 反诉与本诉必须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C. 反诉必须在答辩期届满前提出

D. 反诉与本诉之间须存在牵连关系，因此必须源于同一法律关系

【答案】AB

【解析】反诉是指在一个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本诉原告为被告，向受诉法院提出的与本诉有牵连的独立的反请求。A选项说法正确，应选。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B选项说法正确，应选。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第232条进行判断。

5. 刘某与曹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曹某依约支付租金。曹某向法院提出的下列哪一主张可能构成反诉？(2014/3/43)

A. 刘某的支付租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B. 租赁合同无效

C. 自己无支付能力

D. 自己已经支付了租金

【答案】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理论，反诉是指在本诉的进行过程中，本诉的被告针对本诉的原告提出的与本诉具有牵连性、目的在于抵消或者吞并本诉请求的独立的反请求。可见，反诉就其性质是一种独立的诉，因此选项B符合本题要求。选项A与选项D是被告曹某提出的一种对原告主张的反驳，其目的在于使原告的主张不成立。而选项C只是被告曹某陈述的一种事实，既不是反诉，也不是反驳。

四、诉的合并与分离

2009年2月，家住甲市A区的赵刚向家住甲市B区的李强借了5000元，言明2010年2月之前偿还。到期后赵刚一直没有还钱。

2010年3月，李强找到赵刚家追讨该债务，发生争吵。赵刚因所牵宠物狗易受惊，遂对李强说："你不要大声喊，狗会咬你。"李强不理，仍然叫骂，并指着狗叫喊。该狗受惊，扑向李强并将其咬伤。李强治伤花费6000元。

李强起诉要求赵刚返还欠款5000元、支付医药费6000元，并向法院提交了赵刚书写的借条、其向赵刚转账5000元的银行转账凭证、本人病历、医院的诊断书（复印件）、医院处方（复印件）、发票等。

赵刚称，其向李强借款是事实，但在2010年1月卖给李强一块玉石，价值5000元，说好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当时李强表示同意，并称之后会把借条还给赵刚，但其一直未还该借条。

赵刚还称，李强故意激怒狗，被狗咬伤的责任应由李强自己承担。对此，赵刚提交了邻居孙某出具的书面证词，该证词描述了李强当时骂人和骂狗的情形。

赵刚认为，李强提交的诊断书、医院处方均为复印件，没有证明力。

请回答第1～6题。(2012/3/95～100)

1. 关于李强与赵刚之间欠款的诉讼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市A区法院

B. 甲市B区法院

C. 甲市中级法院

D. 应当专属甲市A区法院

【答案】AB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甲市A区为被告赵刚的住所地。根据《合同法》第62条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即本案当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应当确定为出借一方原告李强的住所地甲市B区。故关于李强与赵刚之间欠款的诉讼，甲市A区法院和甲市B区法院都有管辖权。

2. 关于李强要求赵刚支付医药费的诉讼管辖，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市A区法院

B. 甲市B区法院

C. 甲市中级法院

D. 应当专属甲市A区法院

【答案】A

【解析】依《民事诉讼法》规定，侵权归侵权行为地、被告住所地管辖，A项正确。

3. 关于法院对李强提出的返还欠款5000元和支付医药费6000元的诉讼审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可以分别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B. 可以合并审理，一起作出判决

C. 可以合并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D. 必须分别审理，分别作出判决

【答案】AC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可知，普通共同诉讼是可分之诉，且当事人对于是否采用共同诉讼有决定作用。又由于诉讼标的有数个，故普通共同诉讼可以分别起诉，但判决时应分别判决。本案中，包括借款纠纷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两个独立的诉讼标的，故为普通共同诉讼，可以经过当事人的同意后合并审理，但应当分别作出判决。因此，选项A、C正确，选项B、D错误。

4. 关于赵刚向李强借款5000元的证据证明问题，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李强提出的借条是本证

B. 李强提出的其向赵刚转账5000元的银行转账凭证是直接证据

C. 赵刚承认借款事实属于自认

D. 赵刚所言已用卖玉石的款项偿还借款属于反证

【答案】AC

【解析】按照证据与当事人所主张事实的关系，可以把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应返还逾期借款，他向法院提交的被告书写的借条是为了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而赵刚所言已用卖玉石的款项偿还借款是为了证明借款事实已经消灭，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规则，二人提出的证据都是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因此李强提出的借条和赵刚所言已用卖玉石的款项偿还借款的当事人陈述都属于本证。故A项正确，D项错误。自认的对象仅限于事实，法律法规、经验法则、法律解释、法律问题都不是自

认的对象。因此赵刚承认借款事实属于自认，故C项正确。

5. 关于本案李强被狗咬伤的证据证明问题，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赵刚的证人提出的书面证词属于书证

B. 李强提交的诊断书、医院处方为复印件，肯定无证明力

C. 李强是因为挑逗赵刚的狗而被狗咬伤的事实的证明责任由赵刚承担

D. 李强受损害与被赵刚的狗咬伤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由李强承担

【答案】CD

【解析】C、D两项考查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分配，《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免责、减责事由由被告证明。故李强是因挑逗赵刚的狗而被狗咬伤的事实的证明责任由被告赵刚承担，C项正确。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纠纷不属于因果关系倒置的情形，因此因果关系应当由原告证明，故李强遭受损害与被赵刚的狗咬伤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由原告李强承担，D项正确。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诉证据规定》）第77条进行判断。

6. 关于赵刚“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的辩称，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将该辩称作为赵刚偿还借款的反驳意见来审查，审查的结果可以作为判决的根据

B. 赵刚应当以反诉的形式提出请求，法院可以与本诉合并进行审理

C. 赵刚必须另行起诉，否则法院不予处理

D. 赵刚既可以反诉的形式提出，也可另行起诉

【答案】BD

【解析】在本案中，借款合同和玉石买卖合同是两个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同法》第100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据此可知，如果赵刚主张用玉石货款清偿借款的，则可另行起诉或者以反诉的方式提出。赵刚提起反诉的，法院可以将其与本诉合并审理。

第三节　期间与送达

一、期间

1. 关于《民事诉讼法》对期间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3/83）

A.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B. 当事人提出证据的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C. 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期间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D.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期间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